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 目录

<b>第一节 引言</b> .....	<b>3</b>
<b>第二节 正文</b> .....	<b>5</b>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的关系 .....	5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 .....	27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客户与主要产品 .....	35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	37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 .....	39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其他 .....	62
<b>第三节 签署页</b> .....	<b>75</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科军工”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7月13日，上交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8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1）军工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5% 股份。2015 年 12 月，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南昌嘉晖所持股份与军工控股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合计可控制 58.64% 股权；（2）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的 4 名董事中，2 名董事有在泰豪科技任职的经历，分别为董事长毛勇和董事罗新杰。同时，发行人部分监事、高管曾在泰豪科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等任职；（3）发行人董事长毛勇 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3 年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泰豪科技副总裁、总裁、董事、副董事长；董事罗新杰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泰豪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1）2011 年 4 月，泰豪科技、南昌创投对国科有限进行增资，分别持有 40%、15% 股权。2015 年，南昌创投将所持 15% 股权转让给南昌嘉晖；（2）2017 年 3 月，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10% 股权）国科军工股份转让给上海雪霆，价格为 6 元/股；2020 年 4 月，泰豪科技向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盛世聚鑫、王文庆等共转让国科有限 10% 股权，价格为 13 元/股；2022 年 4 月，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约 4.55%）、200 万股股份（约 1.82%）转让给杨明华、陈功林，价格为 18.14 元/股。经数次转让后，泰豪科技目前直接持股比例 11.82%。（3）2020 年 6 月，上海雪霆将全部所持股权（10% 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宁、孟靖凯、中航装备、安江波、玖沐投资，价格为 13 元/股。

据公开信息查询，（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2）上海雪霆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长毛勇，董事罗新杰在发行人及其他公司同时任职的原因及合规性，毛勇的任命是否已履行国资体系审批程序；（2）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

一致时如何决策；军工控股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3）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王文庆、杨明华、陈功林等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不断减持所持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前述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关系，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有无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输送；（5）结合前述董监高提名任命安排、人员及业务等与泰豪科技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案、表决情况，说明泰豪科技在公司经营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长毛勇，董事罗新杰在发行人及其他公司同时任职的原因及合规性，毛勇的任命是否已履行国资体系审批程序

#### 1、毛勇及罗新杰在发行人及其他公司同时任职的原因及合规性

##### （1）毛勇的任职情况

2011年至2016年间，毛勇在其他企业同时任职的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	泰豪科技	总裁、董事、副董事长
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年2月至2016年8月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南昌嘉晖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期间内，毛勇存在同时任职的主要原因为：2011年江西国科有限依据江西省科工办的指示进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由泰豪科技参股，毛勇作为泰豪科技时任总裁，在其过往任职经历中有长时间国企工作管理经验，一直从事军品科研生产与相关管理工作，被选派进入江西国科有限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江西国科有限重组后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上述任职安排系基于经江西省科工办批准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及其相关要求，并在考虑个人工作经验及岗位需求后确定，具备合理原因。2016年，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筹备上市等需要，毛勇辞去其在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全部职务，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自报告期初至今，毛勇未在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2011年起,毛勇于发行人及泰豪科技的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①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11年4月15日,国科有限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毛勇为公司董事。同日,国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毛勇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2月28日,国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毛勇为公司董事。

201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毛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毛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毛勇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毛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毛勇辞去公司副董事长以及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并选举毛勇为公司董事长。

②于泰豪科技处任职情况

2011年初时,毛勇担任泰豪科技总裁。2011年5月23日,经泰豪科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毛勇增选为泰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2年8月31日,泰豪科技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毛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泰豪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毛勇为公司总裁。

2013年11月29日,泰豪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毛勇辞去公司总裁的议案。

2015年8月20日,泰豪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毛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泰豪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毛勇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6年5月,毛勇向泰豪科技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其在泰豪科技的董事职务。

③于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2011年初,毛勇任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毛勇辞任上述职位,并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2011年初,毛勇任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毛勇辞任上述职位,并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2015年12月,南昌嘉晖成立时,毛勇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至今。

综上,毛勇在发行人、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任职已分别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任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情形。

## (2) 罗新杰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罗新杰为公司股东泰豪科技所推荐,其于2021年12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职。罗新杰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罗新杰目前为泰豪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同时担任泰豪科技投资的多家企业的董事、监事。根据泰豪科技所出具的确认文件,罗新杰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为泰豪科技根据其内部管理需要所进行,其相关任职均已通过相应主体的股东(大)会等决策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 2、毛勇的任命已履行国资体系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关于毛勇的相关任职任命,除正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相关审议程序外,还履行了如下国资体系审批程序:

2016年2月3日,军工控股党委出具《关于成立中共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一届委员会方案的批复》(赣军工党发[2016]2号),同意毛勇等6人作为党委委员候选人,毛勇经选举后担任公司党委书记。

2020年,发行人原董事长辛仲平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2020年5月18日,军工控股出具《关于毛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赣军工发[2020]23号):“经研究决定,推荐毛勇同志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毛勇于2020年6月15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21年发行人党委进行换届,军工控股党委作为上级党组织,就党委换届

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21年12月14日,根据发行人党委的选举结果,军工控股党委出具《关于同意中共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赣军工党发[2021]71号),由毛勇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

毛勇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等国资监管的需要,其相关人事关系由军工控股管理,纳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同时,军工控股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班子成员实施考核,毛勇作为主要经营班子负责成员,亦接受相关考核。

综上,毛勇在发行人的相关任职安排,已履行相应的国资体系审批程序,并接受相应的国资监管。

(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4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军工控股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

### 1、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于董监高的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如下: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b>提名/任命规定</b>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	第七十四条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第三十三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第六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式;……</p>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的提名/任命	一条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四条	<p>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所有的财务和会计事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b>议事决策规定</b>		
董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〇四条	<p><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p>
	第一百一十五条	<p>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p>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四十四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四十五条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表决权。</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通过。</p>
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权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p>

## 2、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的决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未发生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余永安、魏学忠为军工控股推荐担任董事；毛勇在 2016 年 3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时由南昌嘉晖推荐担任董事，在 2020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由军工控股推荐担任董事长；罗新杰为泰豪科技推荐担任董事，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董事辛仲平、魏学忠由军工控股提名，毛勇由南昌嘉晖提名；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名单与第一届董事会保持一致；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辛仲平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补选了军工控股推荐的余永安为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毛勇为公司董事长，余永安为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罗新杰为公司股东泰豪科技所推荐，其于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魏学忠及余永安由军工控股提名/推荐，毛勇先后由南昌嘉晖及军工控股提名/推荐，且根据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南昌嘉晖就董事提名事项与军工控股保持一致行动，南昌嘉晖提名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事项上以军工控股提名董事意见为准，即军工控股能够控制该 3 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表决意见。因此，毛勇、余永安及魏学忠于公司董事会均保持一致行动，当该 3 名非独立董事与另一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表决流程进行投票表决，并进行相应决策。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除涉及关联回避等事项外，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宜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董事提出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 3、军工控股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对于公司经营管理能

## 否实现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军工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向公司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权利。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任命。军工控股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58.6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军工控股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控制其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命。目前，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军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席位的 3/4，能够在董事会表决相关人员任命时施加重大影响。

军工控股党委作为公司党委的上级党组织，对于公司党委会的组织架构有相应的审批权利。发行人目前党委会于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次党代会选举，并经军工控股党委审批后组成，现有 6 名委员，其中毛勇任公司党委书记、余永安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在对其权限内事项作出决定前，如相关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应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军工控股党委亦可通过党组织相关议事规则，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施加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军工控股所推荐的董事余永安经董事会聘任后，目前任公司总经理，总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3 名副总经理（钟鸣晓、张立新、黄军华）和财务总监（邓卫勇）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军工控股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此外，公司管理班子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严格按照军工控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具体包括人事档案、因私护照集中管理，每年更新个人廉洁档案，如实报告个人相关情况约束事项。

综上所述，军工控股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实现控制。

**（三）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王文庆、杨明华、陈功林等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不断减持所持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前述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泰豪科技入股发行人后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泰豪科技在入股发行人后,自 2017 年起逐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对象	每股转让单价(元)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对价(万元)
2017年3月	上海雪霆	6.00	10,000,000	6,000
2020年4月	温氏投资	13.00	5,492,308	7,140
	温氏肆号	13.00	2,000,000	2,600
	横琴齐创	13.00	200,000	260
	盛世聚鑫	13.00	1,538,461	2,000
	王文庆	13.00	769,231	1,000
2022年4月	杨明华	18.14	5,000,000	9,071.43
	陈功林	18.14	2,000,000	3,628.57

### (1) 2017年3月向上海雪霆转让发行人股份

2016年12月3日,泰豪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国科军工股份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雪霆。2017年2月28日,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受让方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参照A股拟上市公司入股市盈率、经营业绩、发行人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泰豪科技通过本次转让收回部分对于发行人的投资,集中资源发展自身主业。

2017年3月24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降至3,000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30%。

### (2) 2020年4月向温氏投资等转让发行人股份

2019年10月23日,泰豪科技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如下:

①泰豪科技与温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492,308股以7,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氏投资。

②泰豪科技与温氏肆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0万股以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氏肆号投资。

③泰豪科技与横琴齐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000 股以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琴齐创。

④泰豪科技与盛世聚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538,461 股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世聚鑫。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泰豪科技与王文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69,231 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庆。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泰豪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 年 4 月 21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备案。

泰豪科技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与相关股权受让方进行接洽后，参照发行人历史业绩、所处行业、经营情况与前景，并参照发行人当时的预计实质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通过本次转让，泰豪科技进一步收回其对于发行人的投资，并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降至 2,0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0%。

### **(3) 2022 年 4 月向杨明华、陈功林转让发行人股份**

2022 年 2 月 25 日，泰豪科技与自然人杨明华、陈功林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以 9,071.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明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以 3,628.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功林。

2022 年 2 月 25 日，泰豪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 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系泰豪科技为尽快回收投资，以更好地聚焦公司主业发展进行。转让定价参照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增资价格为 18.01 元/股），与受让方达成转让意向，进一步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减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降至 1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64%。

## **2、泰豪科技与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泰豪科技以及历任股权受让方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泰豪科技与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之间均根据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作价等事宜,并根据各方之间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相应的股权转让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因转让、受让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事项。

### 3、泰豪科技入股发行人后不断减持所持股份的原因

根据泰豪科技所提供的说明以及泰豪科技的相关公告,泰豪科技对于发行人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以取得相应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2011年4月及2012年2月,泰豪科技分别以1元/注册资本及2.0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后,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市场估值的提升,已经形成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基于泰豪科技对外业务发展、投资策略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以及其自身现金回流的需要,在不同时期与相关股权受让方进行接洽后,结合市场及发行人的发展情况协商确定了转让意向,在2017年3月至2022年4月期间分别以6元/股、13元/股、18.14元/股的价格进行了相应减持,以收回其对于发行人的投资。

随着泰豪科技所持股份不断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与第二大股东泰豪科技的持股比例差距逐渐拉大,符合泰豪科技财务投资者的角色定位,也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国有控股股东的绝对的控股地位。

### 4、历次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经核查泰豪科技与上述股权受让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各股权受让方已向泰豪科技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受让方	股权转让款总价(万元)	款项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上海雪霆	6,000.00	2017年4月19日	3,000.00
		2017年4月25日	3,000.00
温氏投资	7,140.00	2019年10月25日	1,428.00
		2019年11月5日	5,712.00
温氏肆号	2,600.00	2019年10月30日	520.00
		2019年11月4日	2,080.00
横琴齐创	260.00	2019年10月24日	52.00
		2019年11月4日	208.00
盛世聚鑫	2,000.00	2020年3月27日	2,000.00
王文庆	1,000.00	2019年10月24日	300.00

		2019年11月4日	700.00
杨明华	9,071.43	2022年3月7日	1,814.29
		2022年4月2日	0.43
		2022年4月2日	2,721.00
		2022年7月8日	1,835.71
		2022年7月19日	1,700.00
		2022年7月21日	1,000.00
陈功林	3,628.57	2022年3月7日	400.00
		2022年3月7日	325.71
		2022年4月2日	500.00
		2022年4月2日	88.57
		2022年4月2日	500.00
		2022年7月7日	1,814.29

#### 5、前述股东变动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泰豪科技及上述历任股权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进行的公开网络查询并获得各方的股权转让付款凭证等文件，结合对各方的访谈确认，前述股权变动均系根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进行，受让方为外部财务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投资入股，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所处行业、经营状况与前景，并参照公司当时的预计市值及前一年度净利润等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关系，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有无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输送

#### 1、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关系

##### (1) 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2011年1月6日，江西省科工办核发《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18号），同意江西国科有限引进泰豪科技、南昌创投进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借鉴其市场化运营机制、引入先进管理经验及团队成员，整合军品生产、科研、市场等优势资源。根据江西省科工办

批准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安排,并结合个人工作经历、内部岗位需求等,泰豪科技选派毛勇、张慧芳(原公司副总经理,因年龄原因现已退出领导岗位)进入发行人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部分人员存在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任职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担任职务	是否仍在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任职	进入发行人方式
1	毛勇	董事长	曾任泰豪科技总裁、董事、副董事长;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否	根据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安排,选派进入发行人
2	罗新杰	董事	现任泰豪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是	泰豪科技推荐董事
3	卢婕敏	监事	曾任泰豪科技经理办主任、ERP办主任、军工产业办经理、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监事	是	泰豪科技推荐监事
4	齐敏	监事	曾任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	否	市场化招聘
5	邓卫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曾任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	否	市场化招聘
6	钟鸣晓	副总经理	曾任泰豪科技项目经理	否	市场化招聘

如上所述,除发行人董事罗新杰、监事卢婕敏为泰豪科技推荐外,其他具有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工作经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离职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无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任职经历。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和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未在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存在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 (2)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根据泰豪科技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查询，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①泰豪科技主营业务

泰豪科技主营业务聚焦于军工装备产业及其相关技术应用的应急装备产业，军工装备产业围绕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开展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通信指挥系统、军用导航装备、舰载作战辅助系统及各类军用电源装备等，并在此基础上向军用无人化装备发展；应急装备产业在军用电源相关技术基础上，积极践行民用领域发展，在民用市场围绕应急保障方向开展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型智能应急电源及其相关产品。

在军工装备产品领域，泰豪科技的车载通信指挥系统产品用于各类特殊环境下移动通信、指挥等，主要产品覆盖车载卫星通信、光通信、电子对抗等车载通信指挥系统、电子方舱及军用特种改装车辆。军用导航装备产品主要分为陆基导航、卫星导航两大类，其中陆基导航产品用于保障军机航行及起降安全，应用场景覆盖空军、海军及陆航各类机场；卫星导航产品形成了以弹载为主，机载为辅的各类军用抗干扰北斗导航装备，产品在空军、海军、陆航等领域具有稳定客户。舰载作战辅助系统产品用于全舰作战状态显示以及作战指令的收发和管理，主要产品包括舰载作战辅助系统的综合监视设备、业务终端和深弹指挥仪等。军用电源装备产品主要运用于军用雷达、导弹、通信等领域的电力供应系统，包括各类机动式电源、固定电站、拖车电站、方舱电站等产品。

在应急装备领域，泰豪科技的智能应急电源产品是军用电源产品技术在民用领域的融合应用，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石化、银行、金融、交通等行业关键设备的应急及备用电源。

### ②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泰豪科技军工装备业务的经营主体之一，由泰豪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主营业务包括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制、生产及销售；

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通信设备、卫星导航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其他机电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 ③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为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豪科技的孙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电源及特种空调产品的研制生产，其经营范围包括电源设备、电机及成套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产品、空调设备的研制、销售；中央空调工程；咨询服务；综合技术服务。

### ④公司主营业务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专注于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军用产品为主，辅以少量民用产品业务。

公司产品涵盖各种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安全与控制模块，多型主战装备的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及其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空反导、装甲突击、火力压制、空中格斗、空面（地、舰）与舰舰攻防等作战场景，承担了军方多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是我军重要的武器装备供应商之一。

公司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公司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亦不存在经营业务往来。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生产经营相关合同。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实施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决策，不存在依赖泰豪科技及其关联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 **(3) 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发行人在军工领域深耕多年，产品跟随军事科技发展不断进行迭代和优化，在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和弹药装备产品两类主要产品领域形成共计25项核心技术，均为杀伤性武器装备领域；根据泰豪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泰豪科技技术主要应用于车载通信指挥系统、军用导航装备、舰载作战辅助系统、电源装备等主要产品，均为非杀伤性武器装备领域，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作用于同一业务领域。

此外,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长期、持续、高强度的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4,800.24万元、4,553.37万元和6,093.24万元,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4%,占比较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结构,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形成技术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 2、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少量共同客户、供应商,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16名共同客户,均为军方单位及军工客户。发行人向上述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军方定型列装产品,包括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向上述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发电机组、电机等,销售内容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向共同客户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共同客户 涉及营业 收入	发行人	38,140.46	33,418.78	14,687.80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6.72%	58.18%	47.70%
	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	3,845.50	2,573.46	1,608.30
	占泰豪科技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63%	0.43%	0.30%
共同客户 涉及营业 收入(去 除军方单 位A)	发行人	3,665.89	2,903.01	806.90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45%	5.05%	2.62%
	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	907.43	1,714.68	403.28
	占泰豪科技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15%	0.28%	0.0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由上述共同客户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上述共同客户中包含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军方单位A,去除军方单位A后,共同客户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2%、

5.05%、5.45%，占比较低。

发行人为重要的军品总装及配套生产单位，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和以军工央企为主的其他军工客户等；泰豪科技的业务集中于军工装备产业及其相关技术应用的应急装备产业。因此，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存在共同客户，且均为军方单位及军工客户，主要系由双方同属于军工行业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类产品情况，均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军方列装定型产品，需要履行军方产品竞标、型号研制、列装定型等严格的军品科研采购流程，不存在与泰豪科技共享销售渠道、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虽然存在共同客户，但系由于双方同属于军工行业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均独立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2)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18名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军品通用材料供应商，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极小。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共同客户涉 及采购金额	发行人	525.31	119.90	161.58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29%	0.43%	0.94%
	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	1,026.53	717.66	781.49
	占泰豪科技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20%	0.15%	0.1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4%、0.43%、1.29%，占比较低，其中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最高为0.25%，对发行人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同属于军工行业，因此双方存在少量重合军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主要采购军品通用材料，包括电阻、二极管、电连接器等，主要应用于弹药装备产品；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向上述共同供应商主要采购电阻、电容、集成电路等，主要应用于电源、电机产品，与发行人采购材料应用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分别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采购体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进行的采购。发行人采购军品关键物料、重要配套件等按照军方配套要求从指定供应商处进行采购,采购价格经军方审定;其余供应商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或者由双方谈判确定,并经军方备案,定价公允,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具有各自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与泰豪科技共享采购渠道、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虽然存在共同供应商,但系由于双方同属于军工行业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均独立开展采购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3、有无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输送

#### (1)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前文“1、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关系”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自建的统筹规划建设项目A区尚未完工,曾租赁泰豪科技园区军工大厦四楼用于母公司办公用途,报告期各期发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43.04万元、43.04万元、3.59万元,金额较少;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为20元/m<sup>2</sup>/月,由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已分别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已履行双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搬迁至自建的统筹规划建设项目A区,并自2021年2月1日起,不再租赁泰豪科技房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泰豪科技之间的少量关联租赁系为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并已经双方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泰豪科技已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均独立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具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主要系由于双方同属于军工行业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代垫成本费用或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独立运行，防范利益输送。大信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6-00032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泰豪科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运作，不存在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倾斜资源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结合前述董监高提名任命安排、人员及业务等与泰豪科技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案、表决情况，说明泰豪科技在公司经营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 **1、报告期内泰豪科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泰豪科技出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赞成票）。报告期内泰豪科技未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过任何提案，仅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所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泰豪科技所推荐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均亲自出席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并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赞成票）。

#### **2、泰豪科技在公司经营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泰豪科技作为发行人股东,除在股东大会等行使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泰豪科技所推荐的董事人选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泰豪科技所出具的说明,泰豪科技对于发行人仅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施加其他重大影响。

### 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①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
- ② 取得并查阅泰豪科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确认毛勇在相关企业的任职情况;
- ③ 取得并查阅军工控股所出具的《关于毛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赣军工发[2020]23号)、军工控股党委所出具的《关于中共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赣军工党发[2021]71号);
- ④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命文件;
- ⑤ 查阅泰豪科技历年公告文件、历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相关方所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等文件;
- ⑥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泰豪科技的任职情况;
- ⑦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就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并核查发行人、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与共同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业务内容;
- ⑧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泰豪科技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
- ⑨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是否存在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异常资金往来;

⑩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是否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确认；

11 取得并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6-00083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6-00032 号）；

12 取得并查阅泰豪科技就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长毛勇及董事罗新杰在发行人及其他公司同时任职均具备合理原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问题，毛勇的任命已履行国资体系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董监高的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等内容；发行人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军工控股能够控制 3 名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如该 3 名非独立董事与另一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将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进行表决决策；军工控股具备向发行人推荐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并能够控制其推荐的候选人的任命，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施加重大影响；军工控股对于公司经营管理能够实现控制；

3、泰豪科技与上海雷霆、王文庆、杨明华、陈功林等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泰豪科技入股发行人后不断减持系基于其自身对外业务发展、投资策略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以及其自身现金回流的需要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前述股东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供应商，主要系由于双方同属于军工行业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关联租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并已履行

双方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之情形,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泰豪科技除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泰豪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过任何提案,泰豪科技对于发行人仅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施加其他重大影响。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业务生产科研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或许可; (2)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 一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包括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 二是弹药装备产品, 包括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 (3) 公司民用产品主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 技术源自成熟的军用炮弹技术, 自 2018 年开始生产销售。2020 年 12 月该产品开始纳入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炮射防雹增雨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正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所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将要到期,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或风险; (2) 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功能模块及对应功能、关键零部件,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组装工序, 关键零部件自产和外购情况; (3) 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 有无获取障碍; 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合规风险,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所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将要到期,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业务生产科研所必须的全部军品资质或许可，其中航天经纬、宜春先锋各有 2 项军品资质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将于 2022 年内到期的军品资质。根据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军品生产的相关认证、资质证书等属于豁免披露事项，相关内容豁免披露。

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资质无法续期或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公司将结合过往资质续期的经验，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准备有关续期申请材料。目前相关续期申请工作已在逐步开展过程中，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业务相关资质中，宜春先锋拥有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到期。《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延续，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公司已根据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着手准备相应续期申请材料，并将及时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预计《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障碍或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必需的其他经营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或风险，发行人除前述已披露的资质将要到期的情形外，无其他资质或许可将要到期的情况。

## **（二）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功能模块及对应功能、关键零部件，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组装工序，关键零部件自产和外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产品，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功能模块、对应功能、公司从事的具体生产组装工序及关键零部件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功能模块	对应功能	公司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 组装工序	关键零部件	关键零部件自产或外购情况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	能量模块	具有一定物理、化学和力学性能的含能材料，它在固体发动机中具有重要作用，是火箭弹和导弹发动机的能量来源。	1、能量模块：原材料准备、原材料称量、预混、混合、浇注、固化、脱模、整形、检测测试； 2、绝热模块：绝热材料准备、裁片、贴片、绝热层固化； 3、粘接模块：固体原材料预烘、原材料称量、衬层浆料配制、衬层离心包覆、固化。	推进剂药柱	公司采购基础原材料（氧化剂、金属燃料、粘合剂、固化剂、增塑剂等）后使用自研配方自行生产，不存在关键零部件外购。
		绝热模块	具有优良隔热、耐烧蚀、抗冲刷性能的橡胶材料。发动机工作过程中，对发动机壳体进行热防护，避免高温高压燃气冲刷、烧蚀壳体。		绝热层	公司采购基础原材料（丁腈、硫化剂、硫化促进剂、增塑剂、防老化剂等）后自行生产，不存在关键零部件外购。
		粘接模块	具有优良粘接和力学性能的高分子材料。主要功能：粘接药柱与壳体、药柱与绝热层，提高药柱与壳体、药柱与绝热层界面粘接强度。		衬层	公司采购基础原材料（粘合剂、固化剂、固体填料、增塑剂、防老化剂等）后自行生产，不存在关键零部件外购。
	导弹安全与控制产品	时序模块	为导弹战斗部爆炸前（包括储存、运输、飞行过程中等）提供安全保险功能。主要由软件、控制电路、驱动电路组成。	元器件选型、电子装配、程序烧录、调试测试、灌封、筛选试验、电火工品焊接、总装。	控制电路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传感器、芯片等元器件，经过电路板焊接、调试等工序自行生产控制电路、驱动电路，然后进行程序烧录、测试、灌封，不存在关键零部件外购。
		作用模块	接到引爆信号，按预定的时间可靠引爆冲击雷管、最后输出爆轰引爆战斗部装药。主要由高压起爆电路、冲击雷管、传爆管组成。		高压起爆电路、冲击雷管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冷阴极管、脉冲电容、变压器等元器件，经过电路板焊接、调试等工序自行生产高压起爆电路；采购冲击雷管、炸药，自行生产传爆管，然后进行部件装配。

产品类别		功能模块	对应功能	公司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 组装工序	关键零部件	关键零部件自产或外购情况
弹药装 备产品	1、主用弹 药 2、特种弹 药 3、炮射防 雹增雨弹	弹丸	实现最终作用功能， 一般包括引信、弹体和装填物。 穿甲弹的弹丸不含引信及炸药。	原材料到零部件的机械加 工、热处理；火工品（发 射药、底火、曳光管等）入 厂检验验收；部件装配、总 装。	弹丸	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零部件（弹 托、弹带等）的机械加工、表面 处理，采购弹芯、曳光管等进行 部件装配，自行生产弹丸，不存 在关键零部件外购。
		发射装药	是发射弹丸的能源，一般包括发射 药、药筒、底火和辅助元件等。		药筒、发射药、 底火	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零部件（药 筒等）的机械加工、表面处理， 采购发射药、底火等火工品进行 部件装配。
	引信及智 控产品	发火控制系 统	保证引信在遇到不同的目标，在不 同的交会条件下，在适当的位置起 爆弹药。	零部件加工、元器件选型、 电子装配、程序烧录、测试 调试、灌封；药柱压制、电 火工品焊接、总装。	探测模块、装 定装置、控制 电路	公司通过采购元器件经过电路 板焊接、程序烧录、调试、灌封 等工序自行生产探测模块、装定 装置、控制电路，不存在关键零 部件外购。
		安全系统	确保引信在预定的解除保险时机到 达前保持安全状态。		机械保险机 构、电保险机 构	公司通过采购原材料进行机械 加工、表处、装配、检测等工序 自行生产机械保险机构；通过采 购元器件经过电路板焊接、程序 烧录、调试、灌封等工序自行生 产电保险机构，不存在关键零部 件外购。
		爆炸序列	是将始发火工品的爆轰或点火能量 逐级放大，达到满足完全起爆战 斗部装药或引燃开舱装药的要求。		雷管、药柱	公司通过采购火炸药、雷管等火 工品，然后自行生产药柱，进行 部件装配。

（三）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有无获取障碍；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合规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有无获取障碍**

在 2021 年之前，炮射防雹增雨弹主要为行业监管，尚未纳入工信部民用爆炸品统一监管，国家亦未有涉及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的民用爆炸用品安全生产技术条件要求，导致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在内的国内相关生产企业无法就所从事的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办理相应的民用爆炸用品生产许可等相关资质，相关产品的主要监管由中国气象局负责。

2020 年 12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正式公告发布《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专用行业标准，明确了相关安全技术条件。发行人据此对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申请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首家取得了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156]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 修订）》第 2 条规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发行人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积极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证工作已完成设备专项安评报告、已通过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现场核查和审查会议，目前正在按会议审查批准数量进行试生产工作。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作为江西省民用爆炸品行业的主管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发行人及宜春先锋有关民用爆炸品生产销售资质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宜春先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预计发行人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2、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形，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但该情形系由其行业特定因素及客观原因导致，且取得相关资质许可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 （1）未完全取得资质系因行业特定因素及客观原因

详见本题“1、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有无获取障碍”相关回复。

### （2）已取得部分资质

2018年12月，公司获得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SXZ-63-2018），符合《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炮射防雹增雨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生许证字[156]号）。

### （3）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合规证明，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 ①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

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以下简称“上海物管处”）根据中国气象局要求负责全国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相关产品的出厂验收、质量跟踪、事故处理、产品召回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2021年5月6日，就宜春先锋生产、销售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的相关情况，上海物管处出具了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宜春先锋研发生产的人影炮弹即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符合中国气象局发布的产品技术标准，产品于2018年通过了我处组织的许可证审核测试，获得了中国气象局颁发的使用许可证。目前，该厂生产的产品均通过我处进行出厂验收，出厂验收合格率100%。”

“2020年12月底之前，国家尚未颁布适用于人影炮弹产品生产安全技术条

件专用标准，包括宜春先锋在内的从事人影炮弹业务的单位均无法申办民用爆炸品生产相关安全生产资质。”

“宜春先锋作为弹药总装军工企业，多年来一直从事军品弹药的武器装备生产、研制工作，其军品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民用火工品生产的需求，生产过程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要求实施日常管理，其工厂、设施及安全生产条件执行兵器工业总公司（原兵器工业部）的《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工厂设计安全规范》，且通过了国家国防科工局认可的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弹药行业专业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生产现场评价。”

“综上所述，我处认为，宜春先锋目前生产经营人影炮弹产品符合增雨防雹炮弹行业现有管理要求。”

## ②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作为江西省民用爆炸品行业的主管单位，于2022年3月25日就发行人及宜春先锋有关民用爆炸品生产销售资质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12月底之前，国家尚未颁布适用于人影炮弹产品生产安全技术条件专用标准，包括宜春先锋在内的所有从事人影炮弹业务的单位均无法申办相关产品的民用爆炸品生产相关安全生产资质。”

“2020年12月25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颁布了《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作为专用行业标准，明确了人雨弹产品生产相关安全技术条件。在上述专用行业标准发布后，宜春先锋立即通过我厅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递交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

“2021年12月15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国科集团颁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生许证字[156]号）。……国科集团及宜春先锋有权在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的条件下从事证载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宜春先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宜春先锋自生产人雨弹相关产品之日起至今未因生产、销售人雨弹相关产品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前述生产、销售行为而需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从事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业务而未取得民用爆炸品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但有其特定因素与客观原因,且主管部门已确认前述资质瑕疵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现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从事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不存在合规瑕疵;此外发行人已在《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了相关资质瑕疵可能带来的风险。

###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资质文件;
- ②了解发行人各细分领域产品的主要构成模块,确认发行人产品功能模块划分的准确性;
- ③查验江西省民爆管理局、国家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出具的专项说明;
- ④查验发行人所出具的业务说明文件;
- ⑤查验设备专项安评报告、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现场核查和审查会议纪要等文件;
- ⑥取得并查阅国家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说明。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其子公司航天经纬、宜春先锋部分军品资质及宜春先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即将于今年到期,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或风险;发行人除已披露的资质将要到期的情形外,无其他资质或许可将要到期的情况;
- 2、发行人各细分产品领域功能模块划分合理,主要承担的生产组装工序符合实际情况,产品主要自行生产,不存在关键零部件主要来自外部采购的情形;
- 3、宜春先锋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

全生产许可证》，系由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完成基本建设、取得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后方可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所需的各项材料，取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未完全取得资质即开展业务有其行业特定因素及客观原因，预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完成取证后，宜春先锋生产销售炮射防雹增雨弹将不存在合规风险；此外，作为行业监管部门的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以及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宜春先锋因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客户与主要产品

**6.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江西华控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江西华控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华控气象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8C3A741
法定代表人	聂军平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聂军平持股 51%，熊艳持股 49%
经营管理人员	聂军平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熊艳任监事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店下镇梦湖大道 23 号
经营范围	气象设备、防雹增雨弹储存柜销售；防雹增雨高炮自动控制设备、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研发、制作、销售；防雹增雨高炮检测及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公司除与江西华控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公司资金流水情况，并经公开信息查询

及访谈确认,公司除与江西华控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江西华控无非经常性资金或业务往来,与江西华控股东、管理人员、业务对接人员以及熊淼、熊艳、熊坤三人均无资金往来,江西华控的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情形,公司与江西华控及其相关自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2) 公司除与江西金都少量合理业务往来外,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公司资金流水情况,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及访谈确认,公司除向江西金都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都”,公司与江西华控合作关系起源于原在该公司任职的熊淼、熊艳)采购密集架产品71.41万元外,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公司与江西金都股东、管理人员均无资金往来,江西金都的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情形,公司与江西金都及其相关自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江西华控、江西金都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个人投资情况,近亲属个人信息及投资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所规定提交的个人廉洁档案(包含家庭资产、经商办企业、个人重大事项等情况),党政领导管理班子成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检查文件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及访谈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对江西华控、江西金都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与江西华控及其相关自然人、江西金都及其相关自然人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4) 江西华控与江西金都独立经营**

江西华控与江西金都虽然为关联企业,但具备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熊艳、熊坤兄妹分别持有两家公司的股权,江西华控和江西金都不存在控制或被控制关系。江西华控与江西金都保持独立的经营管理,目前江西华控只经销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江西金都不存在竞争或者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江西华控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

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江西华控的工商档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核查江西华控的股权结构、人员安排等；

②对江西华控、江西金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

③取得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江西华控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④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的银行资金流水、个人投资情况，近亲属个人信息及投资情况，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比对，核查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华控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协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1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3 日	100.00	228.38	否
2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顺零部件加工厂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221.56	否
3	厦门铭峻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500.00	219.87	否
4	江苏军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 7 日	1,000.00	136.11	否
5	东莞市利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50.00	103.92	否
2020 年度					
序	外协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外协金额	是否为

号			(万元)	(万元)	关联方
1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	100.00	295.14	否
2	平湖市新成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500.00	206.21	否
3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顺零部件加工厂	2017年12月13日	-	183.83	否
4	江苏军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4年1月7日	1,000.00	158.13	否
5	东莞市利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50.00	129.69	否
2019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外协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九江市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	1,100.00	175.25	否
2	武进区礼嘉常经机械厂	2019年2月12日	-	107.35	否
3	江西宜品胜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500.00	103.93	否
4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	100.00	102.24	否
5	九江华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50.00	98.83	否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工商档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重点核查和了解主要外协厂商设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关联关系等情况;

②访谈主要外协厂商,并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取得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④取得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外协厂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⑤查阅发行人签订的供应商合同,确定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和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合同条款。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民用领域弹药装备产品主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2)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民用爆炸物品或火工品等。

据公开信息查询,新余国科生产产品包括增雨防雹火箭弹。

请发行人说明:(1)新余国科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新余国科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余国科与公司同为军工控股控制的军工企业,其经营范围及小部分产品存在相似的情形,但两家公司在各自军用产品、民用产品等领域具有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与新余国科在发展路径上独立,无历史渊源

新余国科(股票代码:300722)于2017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新余国科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火工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军品和民品业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持有新余国科7,000.15万股,占比36.42%,是新余国科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新余国科前身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军工控股和江西钢丝厂以货币出资设立,成立于2008年5月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2015年6月25日,新余国科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

公司前身为江西国科有限,江西国科有限成立于2007年12月29日,由军工控股和江西省国防科技情报研究所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并于2012年陆



续注入宜春先锋、九江国科、星火军工、航天经纬及新明机械相应业务及资产。2016年3月23日，江西国科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西国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公司与新余国科发展路径独立，历史沿革上不存在重叠情况，发展历程无历史渊源。





## 2、公司军品业务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产品涵盖各种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安全与控制模块，多型主战装备的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及其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空反导、装甲突击、火力压制、空中格斗、空面（地、舰）与舰舰攻防等作战场景，承担了军方多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是我军重要的武器装备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二是弹药装备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主要用途描述
1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	为导弹、火箭弹提供飞行动力
		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	保证导弹、火箭弹在发射前的安全及发射时可靠点火
2	弹药装备	①主用弹药 ②特种弹药	用于毁伤敌有生力量、装备与设施或使其失去或降低战斗能力
		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	保证弹药在预定点可靠引爆及引爆前的安全
		炮射防雹增雨弹（民品）	用于防雹减灾等

新余国科军品业务为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该类型产品是在接受点火指令后，以较小的能量激发其内装敏感药剂产生燃烧或爆炸，以其燃烧火焰、爆炸冲击波、高压燃气实现点火、起爆、做功等预定功能的一次性使用元器件和装置。上述产品主要作为弹药装备产品的三级及以下配套产品（军品专用原材料），是弹药装备的基础配套产品。公司与新余国科军品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新余国科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导弹（火箭弹） 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火工元件 （包括枪弹、炮弹底火、火帽、点火具、曳光管、导爆管、传爆管、针刺雷管等）	
弹药装备		火工装置 （包括推销器、拔销器、切割器、分离螺栓、点火装置等）	

新余国科的军用火工品主要是作为燃烧、爆炸及点火起爆使用的一次性元器件，多为三级及以下配套产品，是公司弹药装备业务的上游单位，与公司产品有明显层次差异，不具有竞争或代替关系，因此，双方的军品业务不具有竞争或代替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民品业务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虽都应用于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具有一定防雹和增雨效果，应用领域和适用范围存在一定重叠，但由于终端市场完全分隔等原因，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且获取了行业主管部门针对上述两种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及新余国科民品业务基本情况

新余国科民品业务主要为增雨防雹火箭弹及气象探测检测仪器和软件，公司民用产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报告期内，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国科军工：炮射防雹增雨弹	收入金额（万元）	4,268.76	6,163.17	2,614.17
	销售数量（发）	178,352	257,420	108,720
	含税平均单价（元）	270.46	270.55	271.71
	占营业收入比重	6.36%	10.76%	8.51%
新余国科：人工影响天气产	收入金额（万元）	8,662.19	7,990.86	7,519.12

公司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品及设备系列	销售数量（发）	30,686	29,075	30,379
	占国科军工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90%	13.95%	24.49%

报告期内，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销售收入为 2,614.17 万元、6,163.17 万元和 4,268.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51%、10.76% 和 6.36%，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业务以军用产品为主、民用产品为辅，随着国防武器装备更新换代以及训练实战化需求的提升，公司军用产品收入金额将持续增长，公司优先保证军用产品任务的生产交付，民用产品业务占比呈下降趋势。

## （2）公司与新余国科民品发展的历史沿革和独立性情况

### ①历史发展独立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主要来自于军品技术的扩展应用。2018 年，公司充分运用成熟的军品弹药研制经验及技术积累，研制、生产了民用新型 DT017/XF 炮射防雹增雨弹，进入人工影响天气业务领域；新余国科的人影业务主要来源于 2011 年 9 月吸收合并的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由此新余国科将业务拓展至人工影响天气相关的民品业务，并于 2014 年 3 月收购原江西钢丝厂特种装备经营中心人影设备资产。两者人影业务的起源和发展过程均不相同，且双方的人影业务发展互相保持了独立性。

### ②资产完整、经营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自有或者租赁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房屋、土地，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炮射防雹增雨弹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械设备、存货和专利等，不存在对新余国科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新余国科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该业务生产、研发的部门及人员，具备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除少量与各省市气象单位直接签署订单外，主要通过与公司及新余国科均无关联关系的气象领域专业销售企业江西华控经销，公司具备独立从市场获取订单、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和公司管理体系，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新余国科任职或向其提供劳务的情

形,亦不存在新余国科员工同时在公司任职或向公司提供劳务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3)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都具有一定防雹和增雨效果,但属于不具有竞争关系的两个市场,且两种业务存在包括应用领域、适用范围等方面的明显差异,不属于同类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市场独立,两者不构成竞争关系

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销往各省市气象单位,两种产品为单独招标、投标、评标,炮弹相关产品只能参加炮弹类招标项目,火箭弹只能参与火箭弹类产品招标项目。在各省气象单位的增雨防雹弹药招标中,各地政府气象部门将根据自身场地、发射装置、气象条件确定所需品种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企查查-招标查查(t.qcc.com)等网站查询的部分省市人影产品中招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年月	招标省份	招标产品	招标情况	中标金额(万元)
1	2021-06	甘肃省	炮射防雹增雨弹	单独公开招标	298.00
2	2021-06	甘肃省	增雨防雹火箭弹	单独公开招标	1138.86
3	2021-07	青海省	炮射防雹增雨弹	单独公开招标	596.00
4	2021-05	四川省	炮射防雹增雨弹	单独公开招标	822.80
5	2021-05	河北省	增雨防雹火箭弹	单一来源采购	184.80
6	2021-06	陕西省	增雨防雹火箭弹	单独公开招标	462.99
7	2020-05	四川省	炮射防雹增雨弹	单独公开招标	152.50
8	2020-07	青海省	炮射防雹增雨弹	单独公开招标	298.00
9	2019-04	甘肃省	增雨防雹火箭弹	单独公开招标	616.00
10	2019-07	四川省	炮射防雹增雨弹、增雨防雹火箭弹	同次公开招标,属于不同标包	炮射防雹增雨弹1,314.43万元;增雨防雹火箭弹296.73万元。

公司生产的 DT017/XF 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分别独立参与两类产品市场竞标，所属市场互为独立，即使在同次招标中，也属于不同标包。炮射防雹增雨弹中标价格在每发三百元左右，而增雨防雹火箭弹价格在每发五百元乃至上千元不等，两类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公司与新余国科互相让渡市场机会之情形。

②许可资质互不相同，互相无法生产对方产品，亦无法进入对方市场参与招投标及销售，双方不存在开展同业竞争业务的可能性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事项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三类设备使用许可证的，应当符合国家武器装备、民用爆炸物品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第十四条规定：“《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应当载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发证日期、产品配置清单等内容，并加盖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印章”。

根据上述规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炮弹、火箭弹为气象管理部门认定的不同种类设备，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核定的生产品种、规格型号范围内进行生产。

根据公司与新余国科取得的相关生产资质并经检索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http://qxzsp.cma.cn/>）等公开信息，公司与新余国科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证载生产许可信息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新余国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许可范围	增雨防雹炮弹	增雨防雹火箭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产品及规格型号	RY-18 型增雨防雹炮弹	BL-1A 型、BL-1B 型、BL-2A 型、BL-3 型、BL-4 型增雨防雹火箭弹

因此，公司与新余国科拥有的不同生产资质已决定双方无权生产对方产品，即公司不具备生产增雨防雹火箭弹的相关资质，新余国科亦不具备生产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相关资质，双方无法进入对方市场参与招投标及销售，不存在开展同业

竞争业务的可能性。

③应用领域、适用范围差异

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尽管都应用在人工影响天气领域，但两者在具体应用和适用范围上存在明显侧重，炮射防雹增雨弹主要侧重于防雹作业，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侧重于增雨作业，两者作用原理存在显著差异，在实践中需要根据气象条件和预期实现的效果进行相应选择。

A、人工防雹和人工增雨原理不同

人工防雹作业和人工增雨作业原理比较：

项目	人工防雹作业	人工增雨作业
作业物理原理	增加能与自然雹胚竞争水分的雹胚，以便促使雹胚间争夺可利用的过冷却水滴（液态水的温度冷却到冰点以下而不冻结的现象），减少云层局部含水量，减慢雹块生长速率，使之不能形成足够大的雹块。	人工增雨作业包括冷云增雨和暖云增雨。用火箭和高炮实施的人工增雨过程是针对冷云的增雨过程，即向冷云中大量播撒人工冰核，一方面通过静力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增加降水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使过冷却水滴全部冰晶化，释放大量潜热使云温上升，浮力作用增加云体生长的效应，最终达到增雨的目的。
	使雹云中的过冷却水冰晶化，促进雹胚形成降水，降低冰雹生长轨迹，使雹胚的生长因含水量低、经历时间少而受抑制。	
	在云内引起动力效应，包括引发下沉气流使雹云解体或激发多个小单体的早期云发展，使局地上空对流不稳定，能量先期释放不致积累。	
作业关键环节	动力效应引起云内能量释放	催化剂静力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

人工防雹作业和人工增雨作业原理具有较大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效应（爆炸效应）在防雹中起着重要作用，过去土法中曾利用发射土制炸弹（不含 AgI 催化剂）防雹也收到较好效果，相关研究将抑雹机理初步可归纳为其影响包括雹云回波变化、降雨和抑制雹块增长、雹击带形态特征变化等。而冷云增雨作业效果基本不来自动力效应（爆炸效应），主要由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过冷却水滴冰晶化效果影响，因此主要受催化剂含量多少决定。

B、产品作用方式、应用领域及适用范围差异

人影对空作业装备按照催化方式不同，分为点源爆炸式和线源伞降式（含体

播撒伞降)两类。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的催化方式及其他方面差异如下:

项目	炮射防雹增雨弹	增雨防雹火箭弹
催化方式	点源爆炸式:利用高炮发射装置将炮弹发射到目标位置,通过延时引信引爆弹丸,产生爆炸冲击波,瞬时将催化剂播撒到作业目标区域	线源伞降式:利用火箭发射装置将火箭弹推送到作业目标位置后,火箭延时控制系统在火箭飞行期间利用燃烧方式播撒催化剂
是否产生动力效应	是	基本不产生
催化剂含量	单发催化剂携带量 1g 左右	单枚催化剂携带量 100g-700g
应用领域和适用范围	防雹为主	增雨为主

在适用条件上,两者也有明显差异。根据《火箭与高炮在人影作业中相互配合作业方法探讨》等相关文献,炮弹在云体的水平尺度小、高度低、体积较小时或对于条带状近距离云体优势较明显;火箭弹在云体处于孕育和跃增阶段,云体体积较大、距离较远时效果更好,使大剂量催化剂在大范围内短时间充分核化,起到抑制云体继续发展的作用。由于对天气、云层状态的预测不能完全准确,且状态会随着防雹增雨的实施不断发生变化,为了起到良好的作业效果,实践中往往会采用多种方式联合作业,这样使火力范围相互衔接,不留空档,避免一些云体因补充能量而加强,保护重点区域。





近年来部分地区增雨防雹作业情况如下:

序号	增雨防雹地点	作业/信息发布时间	作业方式
1	甘肃省康乐县	2022年4月	高炮+火箭弹
2	云南省镇雄县	2022年4月	高炮
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22年3月	高炮+火箭弹
4	辽宁省大连市	2021年10月	高炮+火箭弹
5	甘肃省临洮县	2021年8月	高炮+火箭弹
6	山西省	2021年1月	高炮+火箭弹+燃烧烟条
7	陕西省商南县	2020年6月	高炮+火箭弹
8	山西省阳泉市	2020年5月-2020年9月	高炮+火箭弹
9	内蒙古达拉特旗	2020年3月-2021年3月	高炮+火箭弹

10	天津市	2019年5月	高炮
11	云南省弥勒市	2019年7月	高炮+火箭弹
12	四川省内江市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高炮+火箭弹

**④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显著差异**

发行人生产的DT017/XF炮射防雹增雨弹技术源自3X毫米高炮炮弹，使用部队退役的3X毫米高射炮进行作业；新余国科生产的防雹增雨火箭弹使用人影作业车进行作业；两者在技术指标、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使用及作业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国科军工 DT017/XF 弹	新余国科多型号人影火箭弹
主要功能	以防雹作业为主，增雨为辅	以增雨作业为主，防雹为辅
技术指标	射高 0.5-6KM	射高≥4KM
产品结构	主要由弹体和装药药筒组成，弹体分弹体、弹底和导带，装药药筒由药筒、底火和发射药组成	火箭弹主要由战斗部、自毁装置（或降落伞）、发动机及整体后掠式尾翼组成
生产技术	药筒冲压技术、弹体机加技术、装配弹体压药技术、全弹装配技术等	战斗部焰剂浇注技术等
产品图示		
应用平台		

**(4) 行业资质要求分类监管**

发行人生产的DT017/XF炮射防雹增雨弹属于民用高炮炮弹，新余国科生产



的防雹增雨火箭弹属于民用火箭弹。两者在生产、技术要求、操作规范等众多方面采取分类监管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发布机构	高炮作业炮射防雹增雨弹	火箭作业增雨防雹火箭弹
系统建设	中国气象局	《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QX/T 358-2016）	《增雨防雹火箭系统技术要求》（QX/T 359-2016）
作业要求	中国气象局	《3Xmm 高炮防雹增雨作业安全技术规范》（QX/T 17-2003）	《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安全操作规范》（QX/T 99-2008）
生产要求	工信部	《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T 9096-2020）	《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 9064-2010）
销售价格	中国气象局	生产企业向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申请，入选气象部门的定点供货产品名单，经与终端客户招投标确定价格，一般价格为 300 元/发左右	中国气象局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组织与生产企业价格谈判，确定各产品的协议供货价格，其终端销售价格根据具体产品型号及规格的不同，一般保持在 500 元/发-3500 元/发的范围
产品资质	中国气象局 上海物资管理处	防雹增雨炮弹专用气象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增雨防雹火箭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 （5）行业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行业主管单位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的说明》，其认为发行人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与人影火箭弹在实施方式、行业监管、招标采购及应用场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6）结论意见

发行人生产的 DT017/XF 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生产的防雹增雨火箭弹从业务发展过程、作业原理及主要功能、产品结构及工艺、行业监管、市场招标采购、同行业公司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两者在人工影响天气领域互为补充，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军工控股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情况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情况
1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火工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火工元件（包含枪弹底火、炮弹底火、电底火、火帽、点火具、曳光管、导爆管、传爆管、针刺雷管、火焰雷管、电雷管）、火工装置（包含推销器、拔销器、切割器、分离螺栓、点火装置、开舱装置、光电对抗发烟装置），同时开展民品业务	火工品及民爆品
1-1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焰弹及烟（焰）条、火箭发射系统、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焰弹和烟（焰）条播撒装置等人工影响天气产品的相关配套设备、气象观测探测装备	
1-2	新余国科气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气象技术服务及咨询	
1-3	南京国科软件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技术支持	
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民爆品
2-1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雷管生产、销售	
2-2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销售	
2-3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生产、开发、销售	
2-4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生产、销售	
2-5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2-6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与信息处理及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7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工业导爆索生产、销售	
2-8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胶状）的生产、销售、研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2-9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10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	
2-11	江西鑫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2-12	江西萍乡国泰六六一科技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的工艺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情况
2-13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技术服务	
2-14	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生产销售	
2-15	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和非金属制品、非金属材料科研、生产、销售	
3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	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及零部件
4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航空配套产品及零部件
5	江西军工中字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及体育用品销售	无重合
6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靶试业务及其配套服务	无重合
7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	无重合
7-1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无重合
8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小弹、高机弹专用设备和弹壳的制造、销售及服务	弹药领域

注：1 表示一级子公司，1-1 表示二级子公司。

### 1、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公司与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数控”）、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航航空”）、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宏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余国科

公司与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详见前文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新余国科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注册资本	58502.3063万元		
实收资本	58502.30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家辉		
成立日期	2006-12-08		
营业期限	2006-12-0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969593637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6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日）及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军工控股	295,936,220	50.14%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61,092	7.8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25,352	6.07%
	梁成喜	5,943,900	1.01%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B	4,562,391	0.77%
	刘剑群	3,700,057	0.63%
	贾春	2,663,800	0.45%
	梁涛	2,086,724	0.35%
	熊旭晴	1,960,000	0.33%
	陈共孙	1,764,000	0.3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合并口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483,604.02	
	净资产	317,278.90	
	净利润	13,073.29	

根据国泰集团的定期报告内容显示，国泰集团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

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一体化，是全国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国泰集团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发行人弹药装备产品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国泰集团在民用爆炸物品业务领域存在重合，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 历史沿革与公司相互独立

国泰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由军工控股、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2016 年 11 月，国泰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自上市以来一直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军工控股持有国泰集团 50.14% 股份，为国泰集团控股股东。公司与国泰集团股权结构区别明显，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形。

② 资产与公司相互独立

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的场所，不存在与国泰集团资产混同、合署办公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③ 人员与公司相互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和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未在国泰集团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存在发行人与国泰集团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国泰集团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④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国泰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子公司，其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与发行人业务民品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类别	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	国科军工
产品类型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炮射防雹增雨弹
应用领域	应用于各类矿山开采和基础建设工程	应用于防雹减灾人工影响天气活动
客户群体	通过经销或者直销，最终主要销售给大型矿山、大型爆破服务公司	各省市气象单位
生产要求	工信部《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GB 28286-2012）、《工业雷管撞击感度试验方法》（WJ/T 9074—2012）	工信部《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T 9096-2020）

发行人与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的民品业务从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和生产要求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 （3）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锦波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航空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2458X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及其零部件、工装、模具、地面保障设备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维修和销售，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维修、搬迁及安装，资产租赁，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以及新能源、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片梭织机、纺织机械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金属和非金属零件的喷涂加工，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1572.75	52.4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7.25	17.58%
	江西历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共青城高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景德镇兴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洪都数控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公司子公司航天经纬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 历史沿革与公司相互独立

洪都数控成立于 1993 年 5 月，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成立，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为“片梭织机、纺织机械专用配件和器材制造业、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普通机械”；2017 年 1 月，军工控股入股洪都数控，自 2019 年起，洪都数控逐步将业务方向向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延伸。公司与洪都数控股权结构区别明显，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形。

② 资产与公司相互独立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的场所，不存在与洪都数控资产混同、合署办公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③ 人员与公司相互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和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不存在公司与洪都数控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洪都数控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④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洪都数控聚焦航空航天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具有军工产品和民机产品质量体系与生产资质，其航空航天领域业务主要是生产航空航天配套各类机械加工结构件（主要涉及钛合金、超高强度钢、铝合金等材料）、有色金属钣金件、航空航天产品模具（手打模、复材成型模、热成型模、落锤模等）和型架零组件，为航空航天企业配套飞机油箱、地面随机设备、液压工作站等成套产品。

公司的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用于为导弹、火箭弹提供飞行动力，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用于保证导弹、火箭弹在发射前的安全及发射时可靠点火，与洪都数控航空航天产品在业务定位、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用途上存在明显区别和实质性差异。

公司与洪都数控拥有相互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各自独立开展采购与销售业务，不存在公司与洪都数控共享采购、销售渠道或代垫成本费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可能导致非公平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形。由于公司与洪都数控在产品类型及业务定位上的差异，二者未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业务不构成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 3、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54.94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坤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信航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2273919494XA		
经营范围	从事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科技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营业务	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845.91	43.27%
	景德镇神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7.27	25.95%
	李坤	372.44	19.05%
	赣州信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66	7.86%
	江西省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66	3.87%

信航航空主要从事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航天经纬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情形，但不



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 历史沿革与公司相互独立

信航航空是由原三线企业 740 厂的一个工装车间改制而成，成立于 2002 年。2019 年 1 月 31 日，信航航空完成与军工控股的股权合作，从原有的民营企业转变为由军工控股控制的混合制企业。公司与信航航空股权结构区别明显，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形。

② 资产与公司相互独立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的场所，不存在与信航航空资产混同、合署办公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③ 人员与公司相互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和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未在信航航空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与信航航空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与信航航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④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信航航空主要从事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科技咨询服务。其航空领域主要产品为飞机配套机械零部件，与公司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用途上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亦不存在共享采购、销售渠道或代垫成本费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可能导致非公平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信航航空业务不构成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5) 紫宏公司

紫宏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玖华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百业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787294785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日用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上高县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项目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小弹、高机弹专用设备和弹壳的制造、销售及服务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690.00	46.00%
	聂玖华	510.00	34.00%
	聂莹	300.00	20.00%

紫宏公司主要从事小弹、高机弹专用设备和弹壳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 历史沿革与公司相互独立

紫宏公司前身系江西专用设备厂（国营 9389 厂），创建于 1966 年，由国家投资，上海沪东机床厂援建，隶属于江西省科工办，是全国唯一的生产制造枪弹专用设备地方军工企业。2006 年，紫宏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2016 年经过增资扩股，由军工控股控股。公司与紫宏公司股权结构区别明显，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形。2022 年 3 月 22 日，紫宏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后，不再作为军工控股控制的企业。

② 资产与公司相互独立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的场所，不存在与紫宏公司资产混同、合署办公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 ③ 人员与公司相互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和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未在紫宏公司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与紫宏公司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与紫宏公司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 ④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紫宏公司是一个设备制造公司，产品以设计制造枪弹生产设备为主，主要设备产品包括：53 式、56 式、51 式、64 式、5.56mm、5.8mm、9mm 小弹专用制造设备；12.7mm、14.5mm 高机弹专用制造设备以及 12.7mm 弹壳。公司主要弹药装备产品包括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引信及智能控制产品以及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

公司与紫宏公司从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类型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国科军工	紫宏公司	差异
主要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	各式专用机器设备制造商	主要产品无重叠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防空反导、装甲突击、火力压制、空中格斗、空面（地、舰）与舰舰攻防等作战场景	机械加工、设备制造	应用领域无重叠
主要客户	直接军方、军工企业	枪弹制造企业	公司主要客户为直接军方、炮弹及导弹制造企业，紫宏公司主要客户为枪弹制造企业，两者仅存在少部分重叠

如上所述，公司与紫宏公司在业务定位、产品种类、应用范围上存在明显区别和实质性差异，公司与紫宏公司业务不构成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新余国科、国泰集团、洪都数控、信航航空、紫宏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及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在市场定位、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用途上存在明显差异，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可能

导致非公平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在业务上不构成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 （1）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成立日期	2008-10-29		
营业期限	2008-10-29 至 2028-10-28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809164685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服务；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军工控股	60,000,000	100%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及体育用品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合，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 （2）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卫堂		
成立日期	2009-12-08		
营业期限	2009-12-08 至 2029-12-07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恒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969593637		
经营范围	靶试业务；住宿服务；草皮、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军工控股	3,000,000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靶试业务,为相关企业提供试验等技术服务不开展实际的生产性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合,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 (3)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1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彪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 A 座 5 楼 5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7X7URX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2,708.64	60.00%
	赣州兰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7.60	15.01%
	赣州龙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6.72	14.99%
	赣州景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1.44	10.00%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与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合,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4)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7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才良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1年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兰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22158261016C		
经营范围	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65.00	97.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2.00	2.44%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主要产品包括核磁共振、芯片封装、激光应用、射频烘干用金属陶瓷发射管、超高频电子管、微波小陶瓷管、工业高频加热管等电真空器件产品，与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合，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种类、业务实质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确认，其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文献及公开资料，获取新余国科、国泰集团的年度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②获取并审阅了行业主管单位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出具的说明文件；

③通过网络公开核查了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营业范围是否与国科军工的主营业务范围重合通过公开资料查询炮射防雹增雨弹与人工防雹增雨火箭弹的技术要求、作业要求和生产要求等，查询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并比较其中存在的差异；

④获取并审阅了军工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⑤取得并查阅了军工控股对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情况的说明。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国泰集团及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不具有竞争或替代关系，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其他

**16.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更、公司改制及申请发行上市审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有无瑕疵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进行核查；并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更、公司改制及申请发行上市审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有无瑕疵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更、公司改制及申请发行上市审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的具体情况

#### （1）整体审批、决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公司改制及申请发行上市过程中，除下文所述瑕疵外，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决策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所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瑕疵情况
1	2007年12月国科有限成立	（1）江西省科工办出具《关于江西军工产业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7]280号）； （2）军工控股与江西国情所作为股东方签署公司章程，并召开公司股东会。	-
2	2011年1月，江西国情所向军工控股转让国科有限股权	（1）江西省科工办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的决定》； （2）江西国情所与军工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事宜经国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
3	2011年4月，增资	（1）江西省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对江西	本次增资未履行

序号	事项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瑕疵情况
	至 2,222 万元	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18 号)； (2) 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创投签署了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泰豪科技、南昌创投向国科有限进行增资； (3) 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公司章程	评估、备案等程序
4	2012 年 2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1) 江西省科工办《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资工发[2011]334 号)； (2) 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3) 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创投签署《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军工控股以其持有的航天经纬等五家军品公司股权向国科有限增资，其中航天经纬所持两宗划拨土地因尚未变更为出让地，故暂计增资金额 4,160,500 元。 此项土地出资瑕疵已由军工控股另行资金补足的方式予以彻底解决。
5	2015 年 12 月，南昌创投向南昌嘉晖转让国科有限股权	(1) 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南昌创投将所持有的国科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南昌嘉晖； (2) 南昌创投与南昌嘉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6	2016 年 3 月，国科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	(1) 2015 年 12 月，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有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基准日等事宜； (2) 2015 年 12 月，大成国资公司《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实施股改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大成字[2015]228 号)； (3) 2016 年 3 月，国科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股改事宜； (4) 2016 年 3 月，大成国资公司核发《关于确认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大成字[2016]49 号)； (5)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7	2017 年 3 月，泰豪科技向上海雪霆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 年 2 月 28 日，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对外转让；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审批流程。	-
8	2020 年 4 月，泰豪科技向温氏投资等	2019 年 10 月，泰豪科技与温氏投资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部分	-



序号	事项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瑕疵情况
	转让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对外转让；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审批流程。	
9	2020年6月，上海雪霆向李晓宁等转让发行人股权	2020年4月，上海雪霆与李晓宁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对外转让；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审批流程。	-
10	2021年12月，增资至11,000万元	（1）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增资扩股的事项； （2）2021年10月16日，军工控股出具《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军工发[2021]96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3）2021年10月19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发行人本次事项的正式增资公告，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正式挂牌； （4）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就本次增资事项予以确认。同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本次增资项目增资结果予以正式公告并出具《企业增资交易凭证》。	-
11	2022年4月，泰豪科技向杨明华等转让发行人股权	2022年2月，泰豪科技与杨明华、陈功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对外转让；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审批流程。	-
12	2022年4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022年4月，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 （2）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情况

发行人国有股东产业投资基金及军工控股均已就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具体如下：

2022年6月13日，财政部出具《关于确认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宜的函》，确认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280万股，证券账户标注为“SS”。

2022年8月2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国有股东军工控股及产业投资基金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证券账户均标注为“SS”。

## （3）军工事项审查情况

除前述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国资监管程序外,发行人作为涉军企业亦就其整体改制及发行上市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2016年6月17日,国防科工局对发行人整体重组改制及上市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改制及重组上市事宜。

2021年4月15日,国防科工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重组上市事宜。

#### (4) 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瑕疵情况

##### ①2011年江西国情所向军工控股转让国科有限股权

2011年1月24日,江西省科工办核发《关于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的决定》。根据该决定,江西国情所将其持有的国科有限1%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军工控股。

2011年1月25日,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转让后的国科有限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25日,江西国情所与军工控股亦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在本次变更中,江西国情所将其所持国科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军工控股未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其原因系国科有限当时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国科有限除货币资金、往来款等外没有其他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在两家国有全资单位间进行,股权转让及其定价亦经国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工办的批复许可。

##### ②2011年4月,国科有限增资至2,222万元

2011年1月6日,江西省科工办核发《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18号),同意国科有限吸收泰豪科技、南昌创投作为新股东。

2011年1月14日,军工控股与泰豪科技、南昌创投签署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2011年1月16日,各方又签署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泰豪科技、南昌创投拟对国科有限进行增资。

2011年4月15日,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监事。

2011年4月18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大华（赣）验字[2011]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国科有限已收到泰豪科技、南昌创投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222,221元。

2011年4月28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科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22.2221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产生前述瑕疵的原因系国科有限当时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赣）审字[2011]002号），国科有限当时除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外没有其他资产，其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989.03万元，低于当时的注册资本额，且该增资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与江西省科工办核准。

### ③2012年2月，国科有限增资至10,0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江西省科工办核发《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资工发[2011]334号），同意军工控股以其持有的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先锋”）等五家军品公司股权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对国科有限增资扩股，同意泰豪科技、南昌创投按股权比例以现金对国科有限增资扩股。

2012年2月23日，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创投按持股比例向国科有限进行增资，将国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4日，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创投签署了《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2年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赣）验字[2012]00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2月24日止，国科有限已收到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7,777,779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军工控股以其持有的宜春先锋100%股权、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军工”）100%股权、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航天经纬”）100%股权、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机械”）59%股权合计作价 72,532,285.92 元出资，其中 35,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泰豪科技现金出资 64,473,143.04 元，其中 31,111,112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南昌创投现金出资 24,177,428.64 元，其中 11,666,667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27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科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未将航天经纬持有的划拨土地的价值完全计入，其原因如下：

军工控股以其持有的航天经纬等五家军品公司股权向国科有限增资，其中航天经纬所持有的两宗划拨土地评估价值为 8,321,000 元。由于划拨土地的特殊性质，经三方约定，将两宗土地以其评估价值的 50%，即 4,160,000 元先行计入军工控股对国科有限的增资金额中，待军工控股完成两宗划拨土地转为出让性质用地后，再将剩余的 4,160,500 元价值计入国科有限的资本公积中。

2012 年 3 月 30 日，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创投签署了《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因划拨土地的权利属性所存在的限制，军工控股依据原《增资扩股协议》作为资产投入的 4,160,500 元土地作价需由军工控股另行补足。经各方确认，由航天经纬在未来收到专属于军工控股的土地款专项改制资金后，优先用于补足军工控股对国科有限的出资，如不足以弥补出资的，由军工控股另行补足，如补足后仍留有余额的，该部分资金作为往来款在未来统一结算。

2015 年，航天经纬全额缴纳 8,321,000 元的土地出让金后，收到 4,644,070 元改制专项资金。根据《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02]19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赣府厅抄字[2003]28 号）等文件精神，该笔专项资金为军工控股所专享的国家资本金。

2015 年 12 月 1 日，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前述改制专项资金款项用于补足军工控股对国科有限的出资，剩余部分作为往来款项于未来统一结算。至此，本次增资过程中各方的增资款均足额到位。

就前述所涉及的瑕疵事项，江西省科工办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函》（赣国科工字[2017]88号），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赣国资产函[2017]156号），确认发行人历史瑕疵事项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增资、转让行为有效。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基本上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仅在有限公司阶段早期存在部分涉及股权变动的瑕疵情况，主要为未履行评估、备案以及评估作价资产存在瑕疵。

## 2、瑕疵事项の確認情况

针对发行人所存在的上述瑕疵事项，江西省科工办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函》（赣国科工字[2017]88号），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赣国资产函[2017]156号），确认发行人历史瑕疵事项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增资、转让行为有效。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存在部分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以及划拨土地计价出资事宜等瑕疵情形外，其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存在的程序瑕疵，发行人已：1）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工办、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前述主管部门已书面确认相关增资及转让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经全体股东同意，相关股东已补足出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已经采用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完毕，历次转让及变更程序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认可，合法有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进行核查；并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问答》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进行了核查。2021

年，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XXXX 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XXX 号）<sup>1</sup>，同意发行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或经脱密处理后披露。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专项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及其五家子公司均建立健全了保密工作制度，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制定了具体的保密防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发行人保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和 8 月组织了两次专项审核，经发行人保密委员会认定，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以下简称“702 号文”）等有关信息披露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进行核查；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对发行人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④取得并查阅国资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工办、江西省国资委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事项的批准与确认文件；

<sup>1</sup> 前述文件名称及文号系基于保密需要用符号“X”代替，特此说明。

⑤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因历次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了解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依据及发行人针对涉密信息的管理措施和处理过程,核查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⑦了解发行人内部保密机构设置和制度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保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信息的专项审核;

⑧查阅主管部门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及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说明意见;

⑨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历次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采取补救措施,并已经江西省科工办、江西省国资委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首发申请文件是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同时发行人就相关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方式和豁免披露事宜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复,本次发行上市信息通过了发行人保密委员会的专项审核。因此,发行人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16.7 根据招股说明书, (1) 2021 年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支出 93.35 万元, 为下属子公司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影响所致; (2) 2021 年年末代垫款项**

141.85 万为应收九江市德安县社保局的代垫员工伤亡补助金。

请发行人说明：(1) 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处理情况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费用金额；2021 年员工伤亡补助发生的相关情况；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处理情况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费用金额；2021 年员工伤亡补助发生的相关情况；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事故情况、处理情况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费用金额

#### (1) 事故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国科在其厂区进行某弹药科研产品靶场试验时发生事故，造成一名科研人员死亡。

事故发生后，江西省科工办组织了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了行业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事故调查。根据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试验事故调查报告》以及江西省科工办出具的《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试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21]59 号），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 (2) 处理情况

公司决定对包括九江国科总经理、分管研发、质量、生产、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质量部经理、安全环保部经理在内的相关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予以处罚，对于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责任人员处以开除或经济处罚。同时，责成九江国科就本次事故做出深刻反思，并向江西省科工办进行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强化事故预防。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九江国科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及主管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并根据事故调查组的建议开展了内部整改工作，主要如下：

①组织召开了“11.4”事故安全专题会，对事故进行了深刻反思，对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对整改工作进行了部署。深刻汲取“11.4”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大教育 安全风险大排查 安全管理大整顿”和“强化责任担当、落实责任



主体、杜绝违章操作,确保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升”为主题的安全风险自查自纠专项活动。进行了事故警示教育 and 三级安全培训等系列安全培训。

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科研试验相关制度,进行安全生产排查。修订完善了《批产产品靶场试验管理制度》《科研产品靶场试验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科研产品试验大纲、安全保障方案,明晰了科研产品试验组织分工工作界面、工作流程及口令,规范了试验管理流程,明确了科研试验各环节管理职责、管理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试验流程、口令培训和演练。修订完善了《靶场试验安全操作规程》等 14 项安全操作规程,修订了《员工应知应会手册》。

③组织开展了复产安全检查,制定了复产方案。根据江西省科工办的要求,组织专家对九江国科“11.4”事故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专家检查组认为事故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出具了《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某弹药科研产品靶场试验事故整改情况检查意见书》,并取得江西省科工办同意恢复生产的批复。复产后九江国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全面完成了 2021 年度的生产任务。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组织专家对九江国科“11.4”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新产品科研试验有关防范措施和建议落实和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专家检查组认为九江国科已完善了相关安全措施,具备了新产品的科研试验复产条件。

### (3) 后续可能发生的费用金额

事故发生后,九江国科在第一时间开展了家属安抚及工亡赔偿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与工亡人员家属签署了《工亡赔偿协议》,由九江国科向工亡人员家属赔偿工亡赔偿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在内的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210 万元,相关费用已按时足额支付完毕。根据《工亡赔偿协议》约定,工亡家属收到上述赔偿款后,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后续不会再发生其他费用。

## 2、2021 年员工伤亡补助发生的相关情况

除上述 210 万元工亡赔偿款外,公司还承担了“11.4”事故人员工亡殡葬费 0.55 万元。公司根据江西省科工办《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精神和《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合计收到罚款 15.73 万元;公司根据保险赔偿条例及相关测算,计提应收九江市德安县社保局保险赔偿款 101.47 万元。因此,公司发生“11.4”事故净支

出 93.35 万元。

2021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代垫款项 141.85 万元包括应收九江市德安县社保局的保险赔偿款 101.47 万元和其他代垫款。2022 年 4 月 20 日,九江国科已经收到德安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支付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费 91.47 万元。

### 3、对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该规定,九江国科“11.4”科研事故符合一般事故的认定标准。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四个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根据上述规定,九江国科“11.4”科研事故符合“一般事故”的认定标准。

同时,根据《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试验事故调查报告》以及江西省科工办《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试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21]59 号),九江国科“11.4”科研事故系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已就该起事故进行了充分整改,并与相关工亡人员家属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妥善处理。未发生由于该事故而产生的其他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江西省工办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接到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综上,九江国科“11.4”科研试验事故为一般事故,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 查阅了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试验事故调查报告》以及江西省科工办出具的《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试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21]59 号);查阅了发行人与工亡人员家属签署的《工亡赔偿协议》;

- ② 查阅了发行人支付的工亡赔偿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在内的各项费用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整改情况；
- ③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就该事项出具的声明文件；
- ④ 进行相关公开信息网络查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九江国科“11.4”科研试验事故为一般事故，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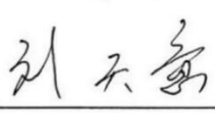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强

  
\_\_\_\_\_

经办律师: 卢 钢

  
\_\_\_\_\_

刘天意

  
\_\_\_\_\_